

第42次会议逐字记录 DEC 17 1990

主席：马尔蒂诺夫先生(副主席)(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目 录

- 南极洲问题：一般性辩论、审议决议草案并采取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1/45/PV.42
7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主席缺席，副主席马尔蒂诺夫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主持会议。

下午3点20分开会。

议程项目67(续)

南极洲问题：一般性辩论，审议决议草案并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下午会议第一位发言者是澳大利亚代表，他将代表《南极洲条约》的缔约国发言。

威伦斯基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正如你刚才所指出的，主席先生，我今天是代表《南极洲条约》缔约国向委员会发言。这是《南极洲条约》协商缔约国和非协商缔约国的联合立场的声明，它集体代表了人类的大多数和联合国约四分之一的会员国。各缔约国将不单独发表声明。

去年我第一次就这一问题向委员会发言时，我指出我对该项目的历史所作的研究表明，由于1985年倡议者破坏了协商一致处理这一项目，这已经成为一年一度的毫无意义的仪式。这种情况仍然在继续。缔约国方面真诚希望促进富有成果的对话，并进一步增强联合国和《南极洲条约》各体系之间的业已存在的长期合作关系。但是，这只能以互相尊重和承认现实为基础，即南极洲并不存在于法律的真空，它有着源于并围绕《南极洲条约》的特殊法律和政治地位。这种制度完全符合国际法，并致力于促进《联合国宪章》中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我们希望该项目的倡议者认识到这些事实，在今后能回到协商一致的途径上。

《南极条约》是一项关于国际合作的重要文书，它在其通过后的第三十年中继续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科学知识和促进全球与区域环境意识和保护作出重要

贡献。

我要提醒各位成员，《南极条约》的主要特点包括开放让任何国家加入；规定南极应永远仅用于和平目的，而不能成为不和的场所或目标；禁止核爆炸，禁止处理核废物、以及禁止采取包括试验武器或进行军事演习在内的任何军事性质的措施——实际上，南极洲是一个无武器区和第一个完全非军事化的大陆——并通过提出要求国与未提出要求国之间立场的特殊的调和而消除政治与主权争端的可能性，这将使科学与其它问题方面的合作能够进行。

该条约的其他重要特点是保证在整个南极洲大陆上进行科学研究的自由和促进交换科学信息与人员；建立一个全面的现场视查制度以促进实现各种目标，并保证对条约的遵守。

我愿强调条约制度对保护全球环境的双重贡献：第一，通过它所制订的保护南极本地区环境的文书和措施作出的贡献；第二，利用条约缔约国通过其科学研究活动所获得的知识——已被国际社会自由分享——而作出的贡献。

《南极条约》制度在保护与环境领域中的工作是非凡的，并得到广泛承认。迄今根据该条约所采取的措施的大约60%，适用于环境问题。很多这些措施以及体现与该条约有关的关于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的不同文书中的保护概念，标志着一般环境管理领域中的开拓性贡献。

在这方面，主要条约措施涉及禁止核爆炸和处理核废物；控制放射性同位素的使用；南极受保护地区体系；环境影响估计程序；南极探险和建站活动的行为守则；关于南极旅游和非政府组织的探险的影响的准则；废物管理和处理安排；石油污染和海洋污染的预防及反应行动义务；建站的选址；以及一致同意的保护南极动植物的措施。

然而，条约缔约国并不仅仅满足于他们取得的成果而止步不前。他们意识到必须按需要更新和改进现有制度。为此，专门讨论南极环境问题的第十一届《南极条约》特别协商会议刚刚在智利的比尼亚德马尔开幕。这次会议正探索和讨论关于全面保护南极环境及其从属和有关的生态体系的建议。所谈到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

在南极洲积极活动的国家通过谈判制定一项新的法律文书的可取性,该文书旨在提供更有效和更协调的保护,以保证人类活动不会给环境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害该科学、或损害该地区科学、美学或野生价值。确切的职权范围载于已提供给联合国秘书长的第15届《南极条约》协商会议的报告中。整个全面保护的问题是复杂的,但智利已开始认真地完成任务,并将作出通常的安排以使秘书长了解各种事态发展。

《南极条约》缔约国早已认识到保护南极条约的价值,这不仅是因为南极的固有、独特的性质,而且还因为它与全球环境的相互作用。南极地区具有高度的负向放射性聚集,因此是地球的“冰箱”之一。这种聚集中的任何变化,都会对大气层和海洋环流带来全球性影响。冰岩下的情况以及周围的海冰,促使冰冷和营养丰富的底层海水聚集起来,这种海水向北方流动。极地海洋在大洋与大气层之间二氧化碳的交换方面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条约缔约国在南极进行的科学研究,在了解我们地球的性质和它如何运行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臭氧层裂洞现象是由《南极条约》缔约国的科学家发现的,来自南极的监测和气象资料,正为预测和了解气候变化的全球努力作出不可缺少的贡献。对于过去几十万年以来气候和大气化学组成的详细记录保存于南极的冰岩中和南部海洋及南极大陆的沉积物中。高纬度为人们监测气候变化的标志提供了独特的机会,因为由于植物群落对温度变化的敏感和测量冰岩-海平面变化的可能性,预计那里的气候变化最大。这些是说明南极科学与环境保护对我们大家都重要的一些原因。它们突出了应支持而不是批评《南极条约》制度的必要性。

条约缔约国一贯致力于全球科学与环境管理,将积极参加订于1992年在巴西召开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对南极和南部海洋在调节地球体系的相互影响的物理、化学和生物变化过程中的作用的科学研究的成果,是很容易取得的。国际科学联合理事会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的1991年南极科学会议的结果,也将提供及时的信息。缔约国现正考虑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一项关于得到有关筹备委员会在其与内罗毕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要求进行的研究的情况,这项研究涉及

“与污染有关的问题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包括具体海洋和极地地区在内的所有海洋地区的海洋生物资源的状况”。然而，正如内罗毕筹备会议各工作小组的报告中所反映的那样，在该会议范围内，南极洲不会被单独作为一个世界地区，就此提出具体的报告或秘书长在要求他提出的各项报告中对此给予特殊注意。在这方面，我愿自己插一句话，就在几分钟之前，我看到了未经事先通知、磋商或争取取得协商一致意见而加入文本的决议草案A/C.1/45/L.63的新的执行部分第四段，该段旨在推翻认真仔细地取得的协商一致意见，而大会迄今一致根据这一意见进行会议的筹备工作。

《南极洲条约》是一项鼓励与国际社会进行交流和对话的开放性条约。组织公共研讨会，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参加南极洲会议，以及通过科学出版物、《南极洲条约》缔约国国家接触点、国际资料中心并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所提供的大量资料都证明了这一点。

以下各组织都参加了正式的《南极洲条约》系统会议：保护南极洲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南极洲研究科学委员会、国际海事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国际航道测量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南极洲和南部海洋联盟、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研究科学委员会以及保护自然与自然资源国际联盟。

其中许多机构还将参加将在智利召开的环境会议。将与它们一起参加会议的还有环境保护科学委员会、国际生境与地境方案以及欧洲共同体。欧洲共同体还参与了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

在过去的一年中，在巴黎、纽约、霍巴特、锡耶纳、奥斯陆、堪培拉、圣地亚哥和布鲁塞尔都举行了开放的南极洲研讨会。

这样，与许多其他区域性机构的情况不同的是，在这里没有任何东西阻碍对南极洲有着真正兴趣的任何国家加入或得到任何信息。我们鼓励此类兴趣，并敦促国际社会更大程度地利用现有的资料。

遗憾的是，现在的决议草案A/C.1/45/L.63在许多方面是《南极洲条约》各缔约

国所无法接受的。它在这一问题上超过了过去通过的决议的范围,并且,提交到会议的时间已很晚,使得的我们没有什么时间或机会来谈判恢复协商一致意见。这又使得我重复我在发言开始所说的话,即这一项目已经成为每年必须履行的仪式,对通过《南极洲条约》体系而正在开展的对在南极洲的活动进行切实的管理的有意对话没有任何益处。

决议草案A/C.1/45/L.63中的一个方面是《南极洲条约》各缔约国希望提出进行评论的。这就是秘书长被要求对在南极洲建立一个联合国主持的科学考察站进行研究。

暂且不论该建议在法律、资金和后勤方面的问题,以及这是否符合《宪章》的问题,而让我们来审查一下这项建议的基本理论。从表面上看,可能在南极洲开展进一步的科学研究的想法是有一些吸引力的。但所进行的是什么研究呢?《南极洲条约》各缔约国已经与专家科学机构以及各国际机构合作正在全面的在南极洲开展广泛的研究。而且,国际社会将充分分享这些研究的成果。决议草案中提及的《南极洲条约》体系与世界气象组织之间的合作从《南极洲条约》签署不久就开始了。

另外,众所周知的是南极洲的科学研究在科学组织的积极参与下已经进行了三-多年,这使得这些组织能够实现它们的目标。这些是对南极洲研究真正在科学方面感兴趣的唯一组织。

因为该建议没有任何科学的理由,我们的结论是,该建议有一项政治目的。它是由于对《南极洲条约》的运作方法的误解的,并将导致某种没有任何实际效果的东西,联合国是不能在这样一项建议上浪费有限的资金的。

决议草案A/C.1/45/L.63/Rev.1第8段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46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这份报告是关于

“南极洲的环境状况及其对全球体系的影响”。

因为我们今天上午才知道这项建议,我们还未能与《南极洲条约》的其他缔约国进行讨论,因此,现在我们还不能将他们的观点通知本委员会。无论如何,我们还不清

楚这项建议究竟是以什么为目的的,也不知道什么原因。但是,我们注意到任何就这项事项准备一份全面报告的努力需要大量资金。秘书处如果能尽快将这项建议的函意告诉我们,我们将非常感激。我想提醒本委员会,我刚才在我的发言中提到了向国际社会提供的大量科学和环境资料。

《南极洲条约》体系在管理南极洲的活动方面仍然是坚强有力的、也是灵活有效的,并且得到许多有着不同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国家的支持。这些国家包括与南极洲邻近的所有国家,并且在南极洲声称有主权的国家、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结盟和不结盟国家、大小国家、所有核武器国家和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加入《南极洲条约》体系的国家越来越多。瑞士最近也加入了《南极洲条约》。自从11月19日星期一以来,协商缔约国的数目增加了两个,即厄瓜多尔与荷兰。

自从1983年这一项目被列入大会的议程以来,《南极洲条约》缔约国的数目增加了30%这一事实证明了《南极洲条约》体系的力量和活力。我们再次邀请批评本《南极洲条约》的国家通过加入我们在《南极洲条约》体系内进行的努力,以表明他们真正关心南极洲的未来。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愿借此机会表示,我国代表团对拉纳大使干练地指导我们的审议有着充分的信心。

虽然南极洲地理位置遥远、绝大部分地区还没有人居住、并且毫无疑问是不适合人居住的,但是所有生物的生命受到这一巨大陆块的影响是没有任何疑问的。它对维护地球生态系统的脆弱的平衡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它有助于维护和保护环境,这是一项越来越多的人关心的问题。它通过向我们提供一个非常适合的科学研究场所帮助了我们的知识的传播。它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它非常脆弱,因此很容易受到影响。如果国际社会对南极洲表现出越来越浓厚的兴趣,这确实将是非常适合的也是非常受欢迎的。

众所周知,南极洲的大气、海洋和冰层相互作用,对世界上很多地区的气候和天

气有着深刻的影响。人们有充分的理由担心,使用机械工具任意进行矿藏勘探可能会向大气释放大量的能量,使得冰块融化,因而使海平面上升。象孟加拉国这样处于低洼地区的国家,以及其他处于类似地区的国家来说,正如斐济代表今天指出的那样,将产生灾难性的影响。

但这并不是我们对南极洲感兴趣的唯一原因。我们坚定地信仰某些原则。这块辽阔的大陆应被看作是大自然给予人类的恩惠。事实上,今天引起如此注意的《大西洋公约》的缔造者们正是预见到了这一点。正如早些时候澳大利亚大使所提到的一样,该公约的条款在序言段落中把这一点讲得很清楚。它说:

“……继续把南极洲永远用于和平目的,不把其变成为一个国际不和的场所是符合全人类的利益的”。(联合国,《条约集》,第402卷,第5778号,第71页,序言)

还不止于此。缔造者们还希望合作带来的成果将能有助于更大的全球性理解,因为条约规定继续表达了下列美好的希望:

“保证把南极洲只用于和平目的以及维护在南极洲的国际和谐的条约将能进一步推进《联合国宪章》中体现的宗旨和原则”。(同上)

遗憾的是,不仅没有能够实现上述和谐,而且对于联合国价值的明确承诺也遭到了蔑视,这是令人悲哀的。例如,联合国秘书长没有受邀参加条约会议,尽管很大一部分的全球公共舆论敦促应这样做。许多人并不把条约本身看作是一个公开性的,尽管条约声称的与此恰恰相反。

这样是完全有原因的。一大部分国家因为财政和技术资本与技能的要求而无法成为协商缔约国。非排除性的概念遭到了协商和非协商缔约国的等级区别所造成的明显阶层区分的严重破坏。条约迄今为止发挥了效力,但它包含了不和的种子,总会转变成一种冲突性的局势。

因为南极洲关系到我们所有人,因而所有人都必须能够参与有关南极洲的决策过程。这是一个简单的不容辩驳的逻辑。为保护和维持南极洲环境而建立的任何制

度必须是在国际社会全体参与谈判下进行。联合国将是最合适的范围。有必要禁止在该大陆以及该大陆周围进行开采。这样的活动必然会吸引军事注意力。在过去的殖民时代,旗帜紧随贸易而来,在当代,枪炮有可能会随着开采机而来。在任何情况下,所有的活动不仅应该只限于和平科学调查,而且也应该是在共同协议以及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范围内进行。

我们认为这些目标可以得到联合国秘书长以及会员国的积极参与的推动。联合国可以作许多工作。例如,正如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C.1/45/L.63中所建议的一样,它可以建议在南极洲建立一个活动站,以促进科学研究方面的协调国际合作。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认为全人类都必将从中获益。

我所讲的都是实际可行的。这不只是我们用希望所描绘出来的一幅理想的画面。这不是说——确实如果这么认为的话就太天真了——南极洲使人敬畏的、纯洁的美丽将永不触及。人类想从中获得好处是很自然的,但是应该允许所有人都参与决定如何来获益。随着我们的共同的人类需求感越来越强烈,随着我们的正义感变得越来越广泛,南极洲将会被所有人看作是人类的共同财富。让我们展望到这一不可避免性,并按此塑造我们的行为。

基比迪·恩戈武卡先生(扎伊尔)(以法语发言):扎伊尔代表团今天在有关南极洲问题的一般性讨论中发言,表明对这个同整个国际社会有关的重要问题的关心。

这个问题最初是列在第一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议程上,自那时起所进行的讨论已经使得整个国际社会更好地理解南极洲问题的性质,理解了南极洲问题同环境以及同国际法律秩序之间的联系。

有关南极洲的科学知识已经使得全人类得知了那个大陆在维护我们的脆弱的生态系统、保护资源和保护环境的重要性,知道了南极洲在世界气候中所起的作用。时常召开的国际环境问题大会使得我们的领导人更好地了解南极洲问题在科学上、法律上和技术上的利害关系。

扎伊尔代表团愿借此机会向秘书长表示祝贺,他提交的报告(A/45/459)出色地

总结了南极洲的问题,表明了国际社会对于这个问题的关切。

南极洲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这个基本前提足以解释为什么整个国际社会如此关心这个问题。在1985年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部长理事会会议上,非洲统一组织通过了一项决议,将南极洲宣布为全人类的共同财富。不结盟国家在1986年哈拉雷召开的第八届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上也将南极洲宣布为人类的共同财富。这表明,该大陆是处于任何一个国家或者国家集团的管辖范围之外,任何一个国家表达要吞并的愿望或者任何一个国家集团表达要独自控制这块地方只是表明了一种过时的帝国主义。

第三世界被排斥在有关南极洲的科学活动之外,扎伊尔是第三世界的一部分。但是,这样一个事实并没有阻止我们对于《南极洲条约》签约国所进行的科学活动进行积极的全面评价。扎伊尔从来没有想过要质疑该《条约》的基本优点,我们感到非常高兴地看到上述条约所建立的系统在三十一一年里已经冻结了任何对南极洲的领土要求,该条约能够维护该大陆的非军事化和非核化地位。

在过去,我们曾经为上述法律文书有一个重大缺陷而感到遗憾,即它不是普遍性的法律文书。今天我们再一次表达我们的遗憾。《条约》只对那些拥有非常高的科学潜力和强大财政资源的国家开放。结果,加入《条约》总是基于选择性的、因而也是带有歧视性的和武断性的基础上,我们对此感到遗憾。任何事都只是在在一个集团里面出现;其成员不把它们的研究结果告知联合国,只是无视联合国秘书长的权威。扎伊尔代表团对这种非正统的行径感到遗憾,我们希望这些行为会得到补救,因为我们把它们看作是对于国际团结的违背。

扎伊尔对南极洲的矿物制度表示关切。我们认为在南极洲不应该进行任何开采活动,因为这类活动会给该大陆的生态系统带来不可预见的后果。法国、意大利、澳大利亚和比利时政府针对上述矿物制度表示保留,我们为此感到高兴。

给予南非《南极洲条约》缔约国地位继续对我国代表团造成问题。我们知道,尽管正在出现制宪方面的发展,但是种族隔离的法律依据仍然完好无损,只要这些法

律依据没有得到消除,只要种族隔离没有得到消除,扎伊尔将继续为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提供道义支持。

只要事情仍然保持不变,扎伊尔将和国际社会其它成员一起要求对南非实行制裁,要求将南非排除在《南极洲条约》之外。

然而,扎伊尔对某些国家在这些问题上的立场不抱幻想。但是,我们确实希望这里进行的交换意见能改善国际合作的气氛。

波尔万托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近年来,南极洲问题成为国际社会越来越关切的问题。人们广泛地将南极洲称为我们在地球上最后一个伟大的新领域,普遍承认南极洲的全球意义。然而,《南极洲条约》制度的运作,特别是协商缔约国的作用引起了严重的疑虑和担忧。今年的辩论是在即将举行1991年《南极洲条约》制度的审查的背景下进行的。这次审查将会提供一个前所未有的机会,也深刻地反思和认真地分析《南极洲条约》制度的优劣之处。

自从南极洲问题第一次列入第一委员会的议程至今,各成员国都对该问题的政治、经济、司法和科学意义作了毫不含糊的声明。辩论也称赞《南极洲条约》制度是促进和管理科学合作、保护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最唯一机制。会员国欣然接受在永久保护国际社会更大利益的同时保持条约价值的重要性。结果,人们达成了一致,同意有必要保持南极洲没有因为领土要求而出现的竞争和冲突,保护南极洲非核化和非军事化的地位,保护南极洲脆弱的生态系统不受人为了的破坏,并保证对南极洲的探索 and 开发符合《宪章》规定的宗旨和原则。

然而,与此同时,我们对该项目的审议也突出了关于《南极洲条约》制度的一些明显现实,特别是它固有的缺陷和弱点。第一,由于它运作的秘密性和排它性,《南极洲条约》制度不对国际社会负责。第二,它是一个有选择性和有限制性的制度,只有协商缔约国享受种种特权。第三,它的决策程序仅限于几个有特权、拥有科学和技术能力的国家,具有歧视性。第四,它未能以符合国际社会利益的方式充分地处理和解决环境恶化及资源衰竭的关键问题。第五,它缺乏执行有关环境及其它相关问

题的规则的调节机制。总而言之,非缔约国继续表示严重的忧虑,因为有人谋求永久维持现状。人们对于《南极洲条约》制度和联合国的相互作用,特别是在确保保护和利用南极洲以造福于全人类方面两者相互作用的程度和形式问题也存在不同的看法。

与南极洲有关的复杂问题所包含的深远影响已超出了南极地区,影响到所有国家的根本利益,这已日益明显。南极洲上空臭氧的急剧减少已成为一个令人严重关注的问题。人类活动排入大气的化合物已达到大气最高层,并再次穿破和毁坏臭氧层。国际科学界对这种发展震惊不已,因为它可以导致不可接受的健康危害。人们越来越多地意识到南极洲环境的变化能够对世界其它地区的气候和生态平衡产生不可预测的影响。这些问题可以归结为全球变暖,“温室效应”、石油溢漏、海洋污染和过度开发海洋资源,所有这一切影响到这个星球所依赖的、已经脆弱的生态平衡。现有的制度未能充分解决这些关键问题。

《南极洲条约》制度似乎出现了混乱和动荡,因为协商缔约国在解决这些和其它一系列问题方面的根本分歧逐渐开始显露。最突出的是在过分仓促和秘密中缔结的《南极洲矿物资源活动章程公约》可能已成为一纸空文,因为有些缔约国对批准该公约犹豫不决。它们认为该公约不符合保护脆弱的南极洲环境的目的,已经禁止它们的国民勘探矿物。我们欣慰地注意到这些国家同意了大会的建议,即将南极洲大陆看作是一个世界公园,所有国家都应担负起为后代保护和维持这种原有环境的集体责任。

考虑到对南极洲的关注的范围和程度目前和将来可以预见的重要性,我们的确有正当的理由对影响这一广阔的大陆的某些问题表示忧虑。印度尼西亚是一个临近南极洲的群岛国家,它不能够对在南极洲的事态发展表示漠然,因为这些发展可能直接影响到它的生态体系、海岸线、城市、工业和农业。

在处理一系列复杂的问题时,《南极洲条约》制度有责任承认国际社会在南极洲的利益和对南极洲关注的合法性。人们普遍承认全球大气层的变化和“温室效

应”的增加的问题是全球性的问题，只有通过合作才能解决。国际社会担负起责任收集资料以监测这些问题能够导致就如何着手解决这些问题达成一致。《南极洲条约》制度有必要更为开放，接受相关的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关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参加。

应当建立国际科学基地和研究考察队以取代当前国家基地系统，这样做的优点是避免基地扩散和科学活动重复。我国代表团还赞同建议在国际一级实施专门进行具有全球影响的科学研究的多学科方案。

自从南极洲条约系统近三十年前生效以来，世界经历了重大变革。如果这个条约要可信和有效就必须在实施条约过程中反映出这些变化和现实。在冷战后友好和解并通过对话和谈判解决争端的时期，新的现实精神应当激励我们努力解决南极洲问题。在这些努力中，我们应当考虑现实和可能以确保南极洲条约系统的适应性并消除其不足之处。鉴于广泛承认南极洲的重要性，应当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国际谈判以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条约缔约国不断声明条约的确是公开而透明的系统，我国代表团认为，执行第A/C.1/45/L.63号决议草案将会提高条约及其缔约国声明的可靠性。迄今为止，协商还未表明他们愿意有目的地解决非条约国家的忧虑。因此我们希望它们明年审议该条约时将认真地重新评估其立场并积极地促进加强条约以使其为文明的国际社会所接受。

不言而喻的是，协商国的灵活性是进行国际合作的前提，从而确保南极洲的稳定。鉴于该地区事态发展迅速以及一些条约缔约国政策有所变化，我国代表团希望我们将就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过去我们一直未能做到这一点。因而在支持决议草案的同时敦促至今仍固执己见的协商国重新考虑其立场并对国际社会的合法利益作出积极的反应。

赫尔南德斯-巴萨弗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人类在发展过程中不断面临同样影响每一个人的问题，这不可避免地造成了各国人民的相互依存。本世纪工

业迅速发展使我们面临新的挑战：保护环境。

国际社会目前优先关注环境问题表明共同努力保护我们的环境至关重要。联合国在这种情况下倡议采取具体行动，于1992年在巴西举行环境与发展会议。

在该会议筹备委员会工作的第一阶段，人们更加认识到南极洲大陆对全球环境的影响，强调有必要在1992年的会议上着手解决这一问题。同时1959年南极洲条约的一些缔约国提议在那里建立保留地或国际自然公园并宣布暂停或完全禁止在该大陆进行矿物考察，这表明人们日益关注保护南极洲环境。

昨天在智利圣地亚哥召开的条约缔约国会议将主要讨论有关暂停的建议。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当由整个国际社会而不仅是几个国家来考虑保护南极洲环境的倡议。因此墨西哥支持呼吁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建设性的辩论以确定给与南极洲明确而普遍地位的法律基础，保证对其进行令人满意的保护和管理。

东西方关系缓和使各国能够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更大国际合作以解决各种问题。因而当今比以往更令人难以接受的是竟然在讨论南极洲大陆的未来时将这一国际组织排斥在外，南极洲大陆由于其自然资源和对全球环境的巨大影响对整个国际社会关系重大。

在联合国内进行关于南极洲明确法律地位的谈判将保证为该大陆及其环境的保护建立国际和平与安全体系，同时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便仅将南极洲大陆用于和平目的并造福于所有国家。

奥唐艾茨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们在本会议现阶段正着手解决南极洲这一重要问题。由于若干原因南极洲对我们十分重要，自从我们1983年开始对其辩论以来这些原因日益明显。

在辩论开始时，人们指出南极洲作为与裁军有关的问题是如何通过合作使地球的一大部分免于冲突的最好事例。既然冷战已经结束，我们可以满意地回顾有一段时期尽管存在意识形态的竞争和冲突的温床，还是就南极洲条约进行了谈判并在随后的岁月里成功地遵守并坚持了该条约。

在前言中,南极洲条约承认

“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洲应永远专为和平目的而使用,不应成为国际间不和的场所和对象”。(联合国,条约集402卷, No. 5778, p.72)

总体来讲已经坚持了这一目标。南极洲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及《拉罗汤加条约》所包括的地区一道成为当今世界三个公认的无核区。虽然在离南极洲海岸不远的地方曾一度发生冲突,一个条约缔约国的非正义政权控制着非洲的顶端,但是南极条约一般来讲已经实现了自己的目标。然而,虽然不是在字面的意义上,南极条约今天有可能成为“国际纷争的对象”,因为非条约缔约国在本论坛对缔约国目前对这一辽阔大陆的安排是否公平和明智提出质询。

即使在南极条约缔约国内部,争相宣布对南极洲各地区拥有所谓主权的状况至今将导致积怨和争执。这明显地体现在因一些缔约国批准1987年《消耗臭氧层物质蒙特利尔议定书》而在最近发表的声明及反对意见之中。

南极洲对我们所有人十分重要的第二个原因与安全有关。南极洲幅员辽阔,占地球表面的10%。在签署南极洲条约以前,至少在理论上可以通过法令将南极洲大陆开发为殖民地并通过各种所谓的声明获得拥有权。因而这成为与各国有关的安全问题。

《南极洲条约》谈判和通过的时候今天大多数会员国还没有获得主权,因此这一条约基本上是一个等待和临时性的措施,等待出现今天更加有利的条件。值得注意的是《南极洲条约》在其序言部分还表示了缔约国的信念,认为:

“……一项旨在确保和平利用南极洲和在南极洲继续实行国际合作的条约将促进《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宗旨和目标”。(同上)

第三个理由在我们辩论过程中已经变成更为重要。随着安全的概念从以前比较狭窄的军事定义得到扩大以后,环境已经在我们的辩论中发挥着更大的作用。正是在这里我们最后可能会找到最大的理由,来确保南极洲成为人类共同财富的一个关键部分,并因此而更应将南极洲纳入联合国的范畴。

南极洲是人类最后荒原保护地之一。它包括世界现有淡水资源的70%。众所周知,南极洲对大气层、海洋和整个地球生态系统的生物条件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南极洲环境的任何变化将对世界其他地区产生影响。举例来说,南极洲冰层的溶化这一条就能够提高海平线,不仅将淹没海平线较低的国家,还将淹没沿海地区的人口。如果这种平衡遭到破坏,那么对象菲律宾这样一个由7千个岛屿组成的穷岛国家来说其影响至少是十分可怕的。

重要的是,大气层中臭氧层出现漏洞首先是在南极洲发现的。这使我们注意到这一极地的有利地位。确实其他关键现象如全球升温和全球污染也可以从南极洲得到更好的观察。

确实已经有迹象表明南极洲也许已经不象以前那样处于原始状态。仅在去年,就出现了三次遗漏事件,最糟糕的一次发生在1989年2月份,当时供应船“天堂湾号”在离南极半岛两英里处帕尔梅观察站搁浅,污染了南极沿海约15公里的地方。

但是污染南极洲的主要来源是科学研究设施的“日常”活动。观察站和船支排出的废物,矿物燃料燃烧的污染,船支和储存泵遗漏以及在露天坑内烧毁易燃废料是南极洲污染和环境恶化的主要根源。

目前动物和植物必须与建立在南极洲2%的无冰区内的基地进行竞争。观察站的数目一直在逐步上升。1983年只有34个观察站。今天已经有二十个国家的57个基地,仅仅在六年内就增加了23个基地。因为要求协商缔约国在南极洲建立科学站或派遣科学考察队,这将大为恶化南极洲脆弱的环境。

我们在过去几年中让国际社会认识南极洲问题重要性的努力已经取得了成果。与此同时各国人民和各民族对环境问题也有了全面的认识。

我们继续感到遗憾的是在《南极洲条约》的活动中缺乏透明度,对联合国决议要求秘书长或其代表被邀请参加协商缔约国会议的要求没有作出反映就是证明。

然而,我们欢迎《条约》某些缔约国——主要是澳大利亚、法国和新西兰——所采取的关于禁止在南极洲极其附近进行采矿和勘探的建议,我们也欢迎某些协商缔约国

决定不签署《关于管理南极洲矿物资源活动的公约》。

在这一方面我们支持把南极洲作为自然保护区或世界公园的要求,这将最好地保证该地区免受人类活动的不利影响。我们认为,将于1992年在巴西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发展问题会议是做到这里的最佳途径。

我们注意到,该会议筹备委员会于今年8月6日至31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一次实质性会议上,国际社会对南极洲的环境恶化表示了关注。在那次会议上,不少工作小组讨论了象以下一些议程项目:保护大气层;保存生物多样化和保护大洋和各种海洋及其沿海地区;保护、合理利用和发展有利用和发展海洋生物资源。

我们希望,我们在此提出的想法能够得到《南极洲条约》缔约国目前正在智利举行的会议以及将以1991年举行的审议会议上予以认真考虑。

几天以后我们将就关于南极洲问题所提交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这是一项十分重要的主题,这个问题自然应得到比所表达的不参与投票更多的审议。

我们目睹了最近通过对话和公开精神所取得的巨大进步。我们希望也能以同样的态度来对待讨论这一议程项目以及就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主席(以俄语发言):关于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有关决议草案A/C.1/45/L.63/Rev.1可能涉及的方案预算问题,我已经与秘书处进行了磋商,秘书处正在研究这个问题。可能还有必要就决议草案的案文进行进一步磋商。在这一方面,就这一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的可能性将取决于我们是否能够获得关于这一方案预算问题的必要情报。秘书处希望在今天或明天向委员会提供这一情报,所以当我们获得这一情报以后,我们就能够决定在什么时候就这一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下午4点20分散会